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1〕217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下达 2011 年 药店发展计划及考核指标的通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集团公司对新增直营药店的五年规划，实现 10000 家药店的宏伟目标，现将 2011 年商业系统各单位药店发展考核指标（见附件）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指标：本年度新增直营药店考核数为 231 家，力争 300 家；新增加盟药店 1500 家。

二、《2011 年药店发展计划表》（附件）中所下达的直营指标任务为填补拆迁移址药店后的新增药店数量，另扩店面积超过 100 m²的药店，集团公司按照太极集团〔2009〕657 号文件标准发放发展奖励，不计入新增直营药店发展任务。

三、各单位因各种原因拆迁移址的药店必须按月填报，不得隐瞒、漏报，在发放发展奖励金时，先填补拆迁移址药店数量后，新增的药店数量按标准发放奖励。

四、直营药店考核及奖惩

1、由于本年度发展任务重、时间紧、考核工作量大，每季度由商业管理处组织相关部门对新开药店（包括拆迁移址店）

进行考核，奖励发放仍为两个季度（即半年）发放一次。

2、奖励标准中的药店面积以实际经营面积作为奖励标准。

3、各商业单位若超额完成当年的任务，即完成直营药店考核数，对超过考核数的药店由集团公司按照 10000 元/家的标准另行奖励，该奖励一次性发放，奖励分配方案和审批程序按照太极集团[2009]657号文件执行，费用由集团公司承担。

五、加盟药店考核及奖惩

1、每季度由重庆桐君阁股份公司负责组织对加盟药店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新增加盟药店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加盟协议复印件一并报集团公司商业管理处，集团公司商业管理处再进行抽查复核，抽查比例不低于 60%。

2、全额完成加盟药店指标的单位，奖励标准按照太极集团[2009]657号文件执行，即药店面积在 200 m²（含）以上的奖励 1000 元/家，药店面积在 200 m²以下的奖励 500 元/家；未完成加盟药店指标的单位，则按照实际完成比例进行奖励，即实际完成数量 ÷ 计划数量 × 1000 元（或 500 元）/家 × 实际完成家数。该奖励每年发放一次，发放程序、分配方案和审批程序按照太极集团[2009]657号文件执行，费用由集团公司承担。

3、2009 年和 2010 年加盟药店发展奖励可参照以上办法执行。

六、其余各项仍按太极集团[2009]657号文件《关于印发〈桐君阁万家药房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执行。

附件：2011 年药店发展计划表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九日

主题词：药店 发展 通知

抄送：集团公司总经办。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拟稿：夏 茜



2011 年 2 月 21 日印发

校核：代 丁